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关于深化巩固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清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自然资源局，厅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持续深化巩固全区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爲清查整治工作成效，深刻汲取国务院大督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问题教训，以更严格的要求、更严肃的态度、更严厉的措施加强矿产资源监管，建立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完善工作制度

（一）清查整治已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要认真做好清查整治工作查处整改“后半篇文章”，以“一报告、一方案、四清单”为基础，梳理本地区矿产资源领域存在的违法开采、违法占地、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不到位等问题，实行台账管理，逐一整改销号，填报《矿产资源领域清查整治发现问题整改清单》（附件1），每月10日前向厅清查整治领导小组报送整改进展情况。未按照时限要求完

成整改步骤的，必须说明情况，并提出新的整改时限。

厅各分片包抓工作组对照清查整治问题台账，对所负责市、县（区）问题整改清单进行审核，不符合整改要求的退回重新制定；督促相关县、市（区）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明确的整改步骤、时限，推进问题整改落实；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下发督办函，并抄告当地人民政府；问题久拖不改、整改不到位的，全区通报；问题整改结束后，市、县（区）提供问题整改佐证资料，申请所在地区厅分片包抓工作组检查验收销号。

（二）常态化监管工作

建立矿产资源领域新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发现、交办、整改、督办、验收工作制度，形成区、市、县三级上下联动工作模式，对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整改进行全程闭环管理。

1. 问题发现。由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利用卫星遥感影像，每月提取、解译、分析、制作全区矿产资源领域疑似违法违规问题图斑。实地核查疑似图斑、确定违法违规问题等工作，由测绘地理信息院负责银川市、石嘴山市；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负责吴忠市、固原市；国土整治修复中心负责中卫市。

2. 线索交办。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测绘地理信息院、国土整治修复中心于每月10日，将确定的违法违规问题提交厅执法局，建立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核查处置工作台账，统一向市、县（区）自然资源局下发督办通知。各市、县（区）自然

资源局逐个问题填报《矿产资源领域清查整治发现问题整改清单》，确定违法主体、问题类型等，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严格按照制定的步骤有序推进问题整改。除下发的疑似违法违规问题图斑外，将矿山巡查、信访举报等渠道发现的问题一并纳入整改范围。

3. 问题整改。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对违法开采、违法占地等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矿山企业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开展矿山环境修复治理，一体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年底前所有生产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厅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重大违法、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厅执法局直接组织查处。

4. 跟踪督办。厅各分片包抓工作组和5市自然资源局依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问题核查处置工作台账和问题整改清单，逐个问题督促落实整改措施，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建立督导检查日志。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薄弱环节要跟踪督办整改落实，适时下发督办通知，公开通报典型案例，提级查处违法行为。

5. 验收销号。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问题整改结束后，建立问题整改档案，提请所在地区厅分片包抓工作组验收。验收通过后，厅分片包抓工作组组长、相关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人在《矿产资源领域清查整治发现问题整改清单》签字确认，在问题整改台账中销号。

二、强化组织保障

全区各级矿产资源领域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保持不变，持续运行，严格落实清查整治工作责任，全面加强矿产资源监管工作组织领导。自然资源厅4个分片包抓工作组对全区矿产资源监管进行督导检查，加强政策指导，督促问题整改。

（一）第一工作组（银川市、石嘴山市）

组 长：汪永平 厅执法局局长
叶宏伟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刘兆明 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张 岩 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二级调研员
杜亮亮 国土整治修复中心工程师
赵 成 厅执法局一级主任科员
杨朔鹏 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工程师
吴天全 测绘地理信息院科长

银川市和石嘴山市所辖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联络员：杨朔鹏 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工程师
(联系方式：18995053216)

（二）第二工作组（吴忠市）

组 长：王树军 厅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处长
刘亚凯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丁尚宏 厅执法局副局长
胡志瑞 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高级工程师
杨文轩 国土整治修复中心工程师
黄 川 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工程师
吴忠市所辖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联络员：胡志瑞 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18995175868）

（三）第三工作组（固原市）

组 长：周少东 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处长
杨生智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叶青海 厅执法局四级调研员
李家旗 国土整治修复中心工程师
赵震宇 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高级工程师
固原市所辖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联络员：赵震宇 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18895000162）

（四）第四工作组（中卫市）

组 长：崔奇鹏 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处长
刘天平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杨智军 厅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三级调研员
鱼克哲 厅执法局四级调研员

苏 宁 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二级主任科员

罗小平 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高级工程师

安明伟 测绘地理信息院副科长

中卫市所辖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联络员：罗小平 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15809689079）

三、有关要求

（一）压实矿产资源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厅分片包抓工作组组长监管责任、5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直接责任、县（市、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主体责任，合力推进清查整治工作走深走实走细，不断加大矿产资源常态长效监管力度，防新增、防反弹，防止责任落实“打嘴仗”，问题整改“挂空挡”。各级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因工作调动等确需调整的，要优先选择业务能力强、情况熟悉等同志接替，并做好工作交接，确保机构稳定性，工作连续性。

（二）加大矿产资源管理力度。厅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执法局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大对深化巩固清查整治工作的指导检查力度，统筹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要充分运用现有卫星、数据资源，快速准确地发现、确定违法违

规行为，为矿产资源监管提供技术保障。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坚决彻底整改发现问题，建立及时发现、有效处置、精准管控工作机制，切实提升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

（三）严肃清查整治工作纪律。深化巩固清查整治工作的关键在于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对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问题不彻底的地区，厅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公开通报，约谈相关市、县（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对虚假整改、压案不查、查处不严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矿山企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履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义务的，依法依规吊销矿业权许可证。问题整改工作质量将作为评定地区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依据，问题整改不力、弄虚作假的地区，自然资源厅将停止该地区矿业权出让业务。

附件：矿产资源领域清查整治发现问题整改清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2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矿产资源领域清查整治发现问题整改清单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矿山企业名称	(如：XXX公司、XX厂、XX矿)		
矿业权相关信息			
问题类型	(如：1.越界、无证开采；2.违法占地； 3.矿山环境修复治理不到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是否完成	备注
(如：停产整改、立案、 违法开采量勘测等)			
(如：对XX区域进行拉 坡、回填、复垦复绿等)			
验收意见			
厅分片包抓工作组 组长		属地自然资源局 负责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